

某画店诉马某（画家）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6\\_9F\\_90\\_E7\\_94\\_BB\\_E5\\_BA\\_97\\_E8\\_c36\\_534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F_90_E7_94_BB_E5_BA_97_E8_c36_53461.htm) [案情摘要]

1999年6月，吉林省某市一画店请画家马某为其作画。双方约定，由马某在本年内为画店作国画四幅，其中包括：两幅山水画，两幅仕女画。纸张、笔墨由画店提供。每幅国画，画店先行付给马某人民币2000元。第二天，画店将预付款8000元及纸张、笔墨送交马某。但是由于马某忙于自己画展的准备，一直无暇为画店作画。同年12月初，马某又应某国之邀出访。临行前，马某将印章、纸墨等留给其学生李某、孙某，要其二人代为作画四幅，于年内送至画店。李、孙二人按照马某吩咐赶作国画四幅，于12月末送至该画店。该画店经过鉴定，发现这四幅国画无论从哪一方面，都与马某的作品有很大差距，认定不是马某所作。2000年1月，马某出访归来，画店经理到马某处，与其商量，要求重画，马某执意不肯。于是该画店起诉至某市人民法院。[审理]法院经审查认定李、孙二人代为作画的行为无效。最后，经法院调解，马某同意将原画收回，并于两个月内亲自给画店作国画四幅。[分析]本案涉及的是代理适用的限制的问题。代理适用的范围虽然很广，但不是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，都能由代理人代为进行。法律对代理行为的适用是有限制的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六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：“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不得代理。”其中，一种是法律直接规定不能适用代理的民事行为，例如，结婚登记、离婚登记。另一种是双方当事人约定

不得由他人代理的行为，不得代理。例如，根据出版合同和演出合同的约定，撰稿人或表演人必须亲自进行，因为这些行为与个人的身份、感情、艺术风格、思维方式及工作能力等密不可分，只能由当事人亲自进行，否则，该行为无效。本案就属于以上所说的第二种情况。所以，本案中马某必须亲自为画店作画，而李、孙二人代为作画的行为无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